津滨审批二室准〔2023〕23号

关于中国石化天津分公司热电部燃煤改燃气

一期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热电部燃煤改燃气一期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热电部燃煤改燃气一期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热电部（位于滨海新区大港北围堤路南）实施燃煤改燃气一期改造工程项目。本次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停止运行热电部3#和4#燃煤锅炉（均为220t/h），并新建两台300t/h中压燃气锅炉（一用一备）；停止运行热电部1#~4#汽轮发电机，拆除1#汽轮发电机组的本体、辅机及设备基础、主蒸汽、抽气管道等；在8#双抽凝式汽轮机组的中低压缸联通管增加一路抽汽，通过换热向生活区供暖；建设中压燃气锅炉配套的除氧间、天然气调压站等。工程总投资54239万元，环保投资2166万元，占总投资的4%。

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月3日，我局将该工程环评报告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2023年1月9日至1月13日，将该工程环评报告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未接到任何意见反馈。根据公众参与情况、环评报告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工程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应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施工应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在对1#汽轮发电机组实施拆除之前，应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2017年第78号）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2.新建锅炉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SCR脱硝装置处理后，由一根新建的6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锅炉排污水进入热电部现有循环水系统，循环水排污水经管线进入你公司的水务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震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认真落实《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并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新增排气筒应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区生态环境局联网；设置规范的废气采样点及采样平台，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7.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本次工程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分别为：二氧化硫122.195吨/年、氮氧化物197.109吨/年、化学需氧量1.636吨/年。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公司在该工程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工程应执行以下标准：

1.《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810-2018）；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限值要求；

2.《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http://www.baidu.com/link?url=kFOXqD0hyKBRokygYHJ3aYKTHaF4YcrZ_LzFlQnPgjRdH4kCLghqa_dP0DFox9yy-8LzcWHXfMKatBI225VfVJr3qzFKphISXQJMU-3VhZB9JciwzdRGNuu-Jo90RLdZ" \t "_blank)。

此复。

 2023年1月16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16日印发